

证券代码：837693

证券简称：安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胜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恩、周俞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慈溪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建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15日，原告与被告根据慈溪市慈北粮食储备库扩建工程智慧粮库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了《慈北粮库扩建工程智慧粮库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智慧粮库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5,718,000.00 元。另，合同约定，被告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5%，主要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总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行 20 个日历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通过最终验收，提交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交审计审定后，付至审计审定价格的 95%。另，合同约定了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

同日，原告向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 428,850.00 元，根据招标文件载明，履约保证金在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日历日内退还。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2017 年 8 月，项目设备全部交达现场，2017 年 11 月 7 日，综合管控系统实际投入使用，被告一直正常使用，至今已正常使用超过两年。

原告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义务且系统投入正常使用后，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进行验收和审计，被告却一直拖延，不断以各种不属于质量问题的理由拒绝验收和审计。

被告应当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原告付至总价款的 95% 即 5,432,100.00 元。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了 2,374,650.00 元合同款项，尚拖欠 3,057,450.00 元合同款项未付（未包含合同总价款 5% 的质保金），且拖欠 428,850.00 元履约保证金未退还。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057,45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97,322.00 元（按年化 6% 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428,85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42,750.0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利率 4.75% 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暂共计 3,926,372.00 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受理通知书》；
- （三）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如《工程项目合同》等。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